
1. 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1. 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1.1. 宗旨、任務與功能

1.1.1. 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以下簡稱**本治理架構**）旨在保護個人或群體作為人類研究的參與者，並確保本校研究人員以及委託本校審查之機構所屬研究人員皆採取倫理之研究行為。所謂人類研究，同時含括人體研究、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其中人體研究的定義，依據〈人體研究法〉第4條第1項，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的定義，則依據 104.1.12 科技部文字第 1040003540 號函，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是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

1.1.2. 任務

為此，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致力達成以下四項任務：

- 一、保障本校人類研究計畫的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與福祉；
- 二、確保本校人類研究計畫的執行可符合我國人類研究相關法規；
- 三、促進本校人類研究計畫主持人規劃健全的研究設計與採取倫理的研究行為；
- 四、善盡本校恪遵在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追求研究新知之職責；

該四項任務皆相當重要，尤以第一項任務為本治理架構首需達成之任務。

1.1.3. 功能

為達成前述任務，本治理架構具備下列四項功能：

- 一、倫理審查—針對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與研究參與者聯繫或接觸的人類研究計畫，將採取書面或會議討論的審查方式，以評估這些計畫是否已將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與福祉適當納入考量，並提供較佳或更妥善保護研究參與者的具體執行建議。

1. 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

- 二、執行監督—針對本治理架構的審查機制所審查通過且執行中之人類研究計畫，將採取書面、口頭或實地訪查的方式，以持續評估與監督這些計畫在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妥善保護研究參與者，並適時提供修正建議或補救措施，甚至必要時將採取干預計畫繼續執行的手段。
- 三、教育宣導—針對本校從事人類研究的計畫主持人、研究團隊與研究助理，以及主要學習專業知識領域常涉及以人作為研究參與者的學生，倡導保護研究參與者的責任。
- 四、倫理諮詢—針對如何保護研究參與者、申請倫理審查、或是採取較為周全保護研究參與者的研究行為等事宜，提供專家諮詢或協助尋找可供諮詢的管道。

1.1.4. 區域研究倫理聯盟組織

本校為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特成立以台灣南部、東部、離島等區域的大學校院為主之「南區研究倫理聯盟」(101.02.21，以下簡稱南盟)，以利南盟成員學校共享本治理架構所具備之人類研究計畫倫理審查、人類研究計畫執行監督、研究倫理教育宣導、研究倫理諮詢等四項功能。

通過日期	版本	通過會議
102年07月18日	1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年06月19日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年12月15日	3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5年03月21日	4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